

当代跨文化对话如何可能：价值、原则与方法

——以汤一介先生的跨文化研究为例

邓 妍

摘 要：汤一介先生从跨文化对话的当代价值、理论原则和对话方法三个层面进行的思考，尝试解决当代跨文化对话从理论到实践如何可能的问题。他认为，当代跨文化对话最根本的价值，在于其能保证中西文化发展所必需的多元文化的参与，而要保证跨文化对话顺利开展，就必须坚持“和而不同”以及承认文化的“普遍价值”、否定文化的“普遍主义”两大原则。就跨文化对话的方法而言，其思考包括总的方法论视角即“负的方法”，以及处理不同文化中各种思想观念等具体方法。他的研究展现了其作为哲学家的特殊视角，对当今跨文化对话及其研究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汤一介先生 跨文化对话 当代价值 理论 方法

作为中西兼通的国际型学者，跨文化研究几乎贯穿于汤先生一生的学术思考之中。这首先与其父汤用彤先生的影响不无关系。汤用彤先生一生对发扬中国传统文化具有高度的使命感，早年留学美国又使他拥有深厚的西方学术文化背景，早年还曾撰写专文论及中外文化移植的问题，研究佛教也始终关注佛教文化的中国化问题。受此影响，汤先生不但拥有扎实的传统文化积淀，求学时期起又阅读了大量西方文化与哲学著作，后来还系统学习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20世纪80年代开始，汤先生已展现出跨文化研究的眼光，不但在中国文化书院举办第一届中西比较文化研究班，主持编写一系列比较文化学方面的教材，本人也陆续发表多篇文章，论及佛教、基督教、马克思主义与

中国传统文化的交流与会通、中西文化在当代的对话与发展、比较哲学与比较宗教学方法论等重要问题，与乐黛云先生一同为当代中国跨文化研究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有学者就指出，“跨文化学能以中国为发生地，是与汤先生分不开的”^①。

在跨文化对话问题上，汤先生的理论思考看似零散，实则包含三个主要面向，一是跨文化对话对文化发展的意义与价值，二是跨文化对话要顺利进行需要坚持的理论原则，三是跨文化对话的方法问题。简单说来，就是不同文化间应不应该对话、能不能对话以及如何对话的问题。这三个理论面向彼此关联，有力地回应了当代跨文化对话从理论到实践如何可能的问题。此外，作为中国跨文化研究前沿最活跃的哲学家之一，汤先生还具有一般比较文化化学研究者所不具备的哲学眼光，其很多观点具有相当的理论深度，极富启发性。

一、跨文化对话及其研究的当代价值

异质文化间为何要展开对话？跨文化对话及其研究对于当代文化的根本价值何在？只有解决这个问题，跨文化对话及其研究才能获得理论上的合法性。对此，汤先生认为这首先与跨文化对话在文化的历史形成及发展中所扮演的不可或缺的角色有关。他以中西文化为例，一方面引用罗素在 1922 年所写《中西文明的对比》^②一文，说明不论是希腊文化、罗马文化、阿拉伯文化，还是中世纪与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文化，西方文化无一例外不是在与多种文化的交往中才得到发展的；另一方面通过论述中国历史上两次大的外来文化的传入，包括公元 1 世纪前后开始与印度佛教文化的对话，以及 19 世纪中叶开始与西

① 陈越光：《跨文化学在中国：成因与面向——兼论汤一介对跨文化研究的三个观点》，收入乐黛云、〔法〕李比雄主编：《跨文化对话》第 37 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年，第 4 页。

② 汤一介：《文化的多元化趋势将是不可逆转的》，收入《汤一介集》第七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年，第 190 页。

方文化的对话，说明中国文化也与西方文化一样，其创新和发展均有赖于跨文化对话的参与。

然而，仅从历史层面的考察并不足以说明跨文化对话对当今中国与世界的重要性。对此，汤先生特别注意从当前中国文化与世界文化所处的阶段特点入手，论证跨文化对话及其研究将对当前中西文化发展起着比历史上更为关键的作用。首先，他认为中国文化当前正处在一个特殊的文化转型期。为此，他将文化的发展区分为“认同”和“离异”两个不同阶段，认为前者主要表现为“与主流文化一致的阐释”，后者则表现为“批判和扬弃”^①。由此观照中国文化，恰正处在后一个以“离异作用”占主导地位的转型阶段，其中批判、扬弃、创新成为文化发展的主流力量。对于转型期中国文化的发展方向，汤先生认为就是“创建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新文化”。这种新文化的形成，必然要求参与对话的学术文化是多元而非单一的组成，这便不仅包括中国文化内部各种思想流派的对话与争鸣，更包括在全球意识指引下与西方及其他民族文化的交流与对话。可见，跨文化对话及研究实际上已成为转型期中国文化自身创新与发展的必然要求。

就世界文化发展趋势来看，汤先生借用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轴心时代”的概念，提出了一个与中国文化转型期相类似的重要概念——“新轴心时代”^②。他认为，当前人类正经历一个文化突破的新时代。与前一个轴心时代相比，新轴心时代最突出的特点在于文明之间的非封闭性。在这个开放与多元的新时代，通过众多思想群体而非少数思想家的合力推动，各种异质文化正有赖于跨文化对话的作用，形成一个文化多元共存的新局面，而跨文化研究也将成为其中文化发展的重要动力。至于“新轴心时代”文化发展的前景，则如有的学者所言将

① 汤一介：《转型时期中国文化发展问题》，收入《汤一介集》第七卷，第51页。

② 汤一介：《新轴心时代与中华文化定位》，收入乐黛云、〔法〕李比雄主编：《跨文化对话》，第6辑，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1年，第19—22页。

是一种作为超文化类型存在的“世界文化”^①。

基于这一预见，一方面，汤先生认为跨文化对话及研究成为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的契机；另一方面，对于一直处于强势地位的西方文化，汤先生也看到其与中国文化对话也已成为其发展中不可忽视的一面，“西方哲学的重要学者（如海德格尔、哈贝马斯、弗朗索瓦·于连、恩贝托·埃柯，等等）都先后把目光转向中国，希望从中国哲学中得到某些启示”^②。法国著名中国学专家汪德迈也曾在与汤先生的对话中明确指出，中西跨文化对话的价值正在于中西文化可相互借鉴，并举例说明：“西方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产生宗教冲突，因为它们是一神教。对这个问题，也许中国可以提供一点经验。”^③汪德迈教授所指的中国经验，正是汤先生强调的儒家“道并行而不相悖”、道家“有容乃大”、佛教“判教”却并未引起儒释道三家互相排斥等传统文化的思想资源。对这些“中国经验”的研究，不但对西方文化解决一神教引发的争端具有极大的参照价值，反过来也正是中国文化在新轴心时代可资凭借的价值所在。

综上所述，跨文化对话及其研究实际上被汤先生视为中西文化在当代创新与发展的基本环节与重要动力，其最根本的价值在于能够保证中西文化在当代发展中所必需的多元文化的参与。同时，在当今世界经济、科技一体化加速发展的背景下，各种异质文化的相互接触与对话已然不可避免，跨文化对话与研究的价值也必将愈加凸显。

① 丁立群：《普遍价值：全球化背景下多元文化选择的新坐标》，《社会科学战线》，2015年第7期，第15页。

② 汤一介：《走出“中西古今”之争 融会“中西古今”之学》，收入乐黛云、〔法〕李比雄主编：《跨文化对话》，第14辑，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4年，第15页。

③ 汤一介、〔法〕汪德迈：《谈中西文化的互补性》，陈力川、金丝燕译，收入《汤一介集》第七卷，第368页。

二、跨文化对话的两大理论原则

尽管跨文化对话及研究对世界文化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我们如何能保证它的顺利开展呢？尤其当今世界文化虽已呈现多元发展的趋势，但由文化差异带来的对话冲突仍然在世界范围内持续，甚至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此外，一些片面乃至错误的观点层出不穷，使不同的文化传统始终难以平等的地位、开放的心态、多元的思维展开有效对话，这不但不利于文化交流与会通，更阻碍了世界文化多元化的发展。可见，跨文化对话在整体上仍然面临巨大挑战，这也令汤先生意识到，要保证跨文化对话的顺利开展，就必须提出一些基本原则与重要前提为对话双方所认可。

对此，汤先生很早便注意到中国传统文化中“和而不同”原则在跨文化对话中的重要意义。所谓“和而不同”，即要承认不同文化能够由“不同”走向“和”。首先，我们需要看到“不同”本身的积极意义。如果一味追求“同”，不但不会使事物得到发展，反而会导致其走向衰败，“同则不继”正是此意。反观文化也是如此，不同文化传统中的国家、民族、地域间的差异虽然显而易见，但差异的存在对文化发展而言却并不一定是坏事，因为正是由于种种“不同”，文化间才产生了对话的动力，文化才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其次，在承认“不同”的基础上还要实现“和”，因为只有形成“和”（“和谐”或“融合”）才能使事物得到发展。这里要重点理解的是“和”与“同”的差异，及“和”的特殊作用。对此，汤先生做出了精彩的诠释：“在不同文化传统中应该可以通过文化的交往和对话，在讨论中取得共识，这是一个由‘不同’到某种意义上的‘同’的过程：这种‘同’不是一方消灭一方，也不是一方‘同化’另一方，而是在两种不同文化中寻找交汇点，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双方文化的发

展，这正是‘和’的作用。”^①

可见，汤先生对“和”的理解包含了两个层次：一是过程论意义上的“和”，即如何使“不同”走向一种特殊意义上的“同”，具有一种方法论的性质；二是目的论意义上的“和”，即对这种作为结果的特殊意义上的“同”的指称。之所以包含这两个层次，主要原因在于在汤先生跨文化研究的视野中，“和而不同”原则同时也被看作跨文化对话的目的与方法。但不论哪一种意义上的“和而不同”，关键都在于强调不同文化可以通过对话形成共识，最终实现文化的共存与发展。因此，这一原则要求的正是不同文化传统应当在正视差异、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实现“文化互视”，借以打破以往出现的各种文化中心论，实现文化的深度对话、多元共存与融合创新。

然而汤先生也注意到，自20世纪有关文化价值的讨论出现以来，西方社会一直流行着一种文化上的“普遍主义”思潮，对跨文化对话形成了巨大的挑战。所谓文化“普遍主义”，源自于对文化之“普遍价值”（汤先生最初称之为“普世价值”）的不同理解。后者指的是人类社会不同文化中存在着的、人类都可以接受的各种思想（包括学说、命题、概念，等等）及其不同的形式^②，如中国文化中的“仁爱”思想、西方文化中的“博爱”观念等均具有“普遍价值”。但西方持文化普遍主义观点的学者却只承认某些特定文化，也即只承认西方文化才具有普遍价值，并认为西方文化可以因此成为主导世界的主流文化，甚至完全代替他种文化。这实质是将自身文化的“普遍价值”予以“普遍主义”化的一种做法，从价值论而言正是被某些学者所批判的“价值利己”、“价值排他”和“价值僭越”^③的集中表现，是典型的霸权主义思维在文化价值论中的延续。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文化上的“普遍主义”必

① 汤一介：《文化的多元共处——“和而不同”的价值资源》，收入乐黛云、〔法〕李比雄主编：《跨文化对话》，第1辑，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8年，第10页。

② 汤一介：《论儒学的“普遍价值”问题》，收入《汤一介集》第六卷，第117页。

③ 李鹏程：《对“普世价值”的哲学理性思考》，《人民论坛》，2015年第15期，第77页。

然导致跨文化对话中不同文化地位上的不平等，如此自然不可能通过有效对话取得共识，“和而不同”更无从谈起。

对此，汤先生从理论和现实两个层面对所谓文化“普遍主义”提出了明确的批评。首先，从理论层面看，汤先生认为它实际上歪曲与滥用了“普遍价值”这一概念。与将文化的“普遍价值”及其意义因素看作是西方文化所独有的观点不同，汤先生尤其强调文化“普遍价值”及其意义因素是一种普在性的存在。因为就文化及其价值的产生而言，“同为人类，必然会遇到并且共同解决一些问题，在各种不同文化中都会有对解决人类社会遇到的问题有价值的资源”^①。因此，各民族的思想中一定都存在着“普遍价值”的因素，而这也是异质文化间能够对话的理论基础之一。就文化所处的历史阶段而言，处于相对先进阶段的民族也并不能因此否认相对落后的民族文化就不具有普遍价值的意义因素。就文化的表现形式而言，尽管普遍价值及其意义因素可能以各种特殊形式分别寓于各种民族文化之中，但这并不妨碍它们作为一种全人类皆可接受的、可以为解决人类某些共同问题提供思想资源的一种“普遍价值”之存在，因此它们并不能被其他可能具有类似“普遍价值”或其意义因素的文化所轻易取代。

其次，由现实层面看，汤先生认为正是由于受到西方所谓文化“普遍主义”倾向的影响，一方面，占据强势地位的西方文化形成“西方中心主义”、“欧洲中心论”等观点，进一步催生出文化上的霸权主义，导致东西文化对立及世界性的文化冲突。如美国学者亨廷顿提出“文明冲突”^②的判断，正源自其背后所持的西方中心主义与文化霸权主义观念的共同影响。另一方面，为应对西方文化霸权，“某些取得独立的民族或正在复兴的民族，也受到‘普遍主义’的影响，为了强调他们自身文化的价值而认为他们的文化可以代替西方文化而成为主导世

① 汤一介：《寻求文化中的“普世价值”》，收入乐黛云、〔法〕李比雄主编：《跨文化对话》，第24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页。

② 汤一介：《评亨廷顿的〈文明的冲突？〉》，收入《汤一介集》第七卷，第181—189页。

界的‘普世’文化”^①，而这又进一步导致文化部落主义（或称孤立主义）、原教旨主义与民族文化“至上主义”等封闭、排外、偏激的文化观的形成。这两种倾向大致可归结为文化上的霸权主义与部落主义，汤先生也将之称为全球化背景下“多元文化发展中的两种危险”^②，这显然不利于跨文化对话的开展。

因此，承认文化的“普遍价值”、否定文化的“普遍主义”也应当成为跨文化对话中另一条重要原则。从某种意义上看，它其实是“和而不同”原则在当代文化价值领域的一种具体化，两者的共同目的都在于使不同文化传统得以在一个平等、多元的平台上展开有效对话，实现“在平等交流中求同存异，在理解对话中追求创新”^③。

三、跨文化对话的方法论视角及对话方法的探索

既然跨文化对话的目的在于由“不同”走向“和”，那么必然涉及不同文化相互接触后如何进行对话的方法问题。对此，汤先生的思考也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对跨文化对话采取何种方法论的视角；二是进行跨文化对话的具体方法。

首先，不同文化间应当在何种方法论视角下展开对话？对话过程中彼此的角色、关系、状态、边界及其变化又该如何界定？对此，汤先生一反文化学研究者通常采用的正向定义或描述的方法，从哲学家的眼光出发，借用中国佛教哲学中“负的方法”予以创造性的说明。所谓“负的方法”，其主要特点在于“不用肯定的方式来说明问题……只说明某种事物不是什么，而不直接说明某种事物是什么，或者说不能肯定地说明事物”，它“往往用‘非有’来表现‘无’；用‘非无’

① 汤一介：《寻求文化中的“普世价值”》，收入乐黛云、〔法〕李比雄主编：《跨文化对话》，第24辑，第20页。

② 参见汤一介：《多元文化发展中的两种危险》，收入《汤一介集》第七卷，第340—345页。

③ 汤一介、乐黛云：《在平等交流中求同存异，在理解对话中追求创新——汤一介、乐黛云教授访谈录》，收入《汤一介集》第十卷，第384—398页。

来表现‘有’”，它“要求在两极之间找一‘中道’，但这种‘中道’又不是另立一‘中’，只是在对两极的否定中显现”^①。具体而言，汤先生以“非有非无”、“非常非断”、“非实非虚”三种“负”的说法加以说明。

首先，从横向空间来看，两种文化相遇后总处于一种“有（非无）墙”与“无（非有）墙”之间的状态，前者指当一种文化面对其他文化所具有的差异和特色使彼此看似有“墙”的隔阂，后者则指若以开放的态度面对外来文化，原本的“有墙”就转化成了“无墙”。但矛盾在于，如果我们一味抱持着有墙的态度，就会使自身孤立于世界文化的发展大潮之中；而如果一种文化完全“无墙”，又将很难保持和发挥自身特色。其次，从纵向的时间发展来看，跨文化对话的双方在长期的接触和流动中，可能形成一种“非常”（似乎要断绝）和“非断”（实际并未断绝）的总趋势，尤其是当某一方文化属于强势文化时，弱势的一方则往往会在一段时间中呈现出危机和断裂，但从更长的时间来看，总体上总是以“非常非断”的趋势发展着。最后，从跨文化对话过程中文化所呈现的关系而言，往往处于“非实非虚”的状态，“非虚”指由每种文化本身特质所形成的一种“具有凝固力的传统”，它体现出一种规定性，有利于文化的延续；“非实”则指每种文化又都需要一种“反传统”的力量去打破前此形成的规定性，尤其当这种力量被外来文化引发时，原本的传统就显得并不实在了。

可见，汤先生借“负的方法”想说明的是，不论文化之墙的有与无、对话关系的常与断，还是对话中文化传统呈现出的实与虚的状态，对话双方的理想关系与状态应该是在兼顾双边的基础上权取其中的“中道”，而之所以能权取“中道”的关键则在于维护对话的常态化，如此方法可使对话双方及对话过程保持一种长久的张力与动态的

^① 汤一介：《在有墙和无墙之间——文化之间需要墙吗？》，收入《汤一介集》第七卷，第325页。

平衡。

在这一方法论视角下，汤先生尝试从不同路径总结和讨论跨文化对话的具体方法。例如在分析利玛窦汇合东西文化的尝试^①时，他就注意到，利玛窦首先对儒家文化采取了肯定和认同的态度，同时对天主教义采取了合儒、补儒、超儒、附儒等多种方式，使之与儒家文化实现思想层面上的汇合。但汤先生显然看到，作为传教士的利玛窦对天主教义与儒家的汇合充满了主观意图，合儒、附儒等做法也缺乏理论上的依据，更多的还是当时历史条件下为实现传教目的的权宜之计。在分析作为外来思想文化的佛教之中国化^②的原因时，他也指出其一开始也是采取依附中国原有的思想文化的方式以获得发展空间的。

不过，汤先生讨论的重点仍然在于如何通过跨文化研究，以不同方式处理对话中出现的各种具体的思想观念，以取得文化间尽可能多的共识，减少对话过程中冲突发生的可能性，使跨文化对话能够持续开展。不过与利玛窦不同的是，他的立场显然更为理性与客观。这一点在他最初关于如何实现“和而不同”原则的说明中已基本交代清楚。统合来看，他对具体思想观念的处理，首先在于将其分判为两种情况，一是双方可接受的文化观念的处理方法，二是双方不可接受的文化观念的处理方法。

对于前者，汤先生列举的方法包括：（1）AB 两种文化间本就相近或相似的观念，可对之进行概括，抽象出其中具有普遍意义的观念，使之成为易于双方接受的观念；（2）A 文化独有，同时可与 B 文化相容的重要观念，可经过改造后被 B 文化接受与融合；（3）A 文化独有且具有相当的意义与价值，但与 B 文化中的某些观念不相容，则 B 文化可放弃自身的某些与之不相融的旧观念，而接受 A 文化中的新观念；

① 参见汤一介：《论利玛窦汇合东西文化的尝试》，收入《汤一介集》第七卷，第 274—288 页。

② 参见汤一介：《从印度佛教传入中国看研究比较哲学、比较宗教学的意义》，收入《汤一介集》第七卷，第 173—243 页。

(4) 通过对话形成的 AB 两种文化原本均不具有, 但有相当重要意义与价值的新观念, 可将之分别引入 AB 两种文化体系中。借由类似这四种寻求共识的途径, 汤先生希望不同文化传统之间得以顺利展开对话, 并在对话中促成不同文化观念的融通与创新, 最终实现“和”的作用和目的。

就后者而言, 当出现 A 文化中的某些观念与 B 文化中的某些观念不相容甚至相对立时, 汤先生提出的文化“双向选择”论也或许为我们提示了另外一种可能, 即可由 A 文化与 B 文化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自由取舍, 乃至互不选择对方的某些观念, 并且这种双向选择并不会引发 AB 两种文化间的冲突或争端。汤先生认为这或许正是“和而不同”原则的另一种体现。

值得注意的是, 有的学者可能会以有机整体论的文化传统观, 批评汤先生以上处理具体文化观念的方法, 但这种看法的根本问题在于其认为文化是不可析离、不可涵化及不可融合的。它背后所坚持的是一种文化对立的观点, 这与文化发展的趋势显然不符。这也是为什么汤先生会批评以体用关系解释文化关系的做法, 并且借用严复“自由为体, 民主为用”的说法替代传统“中学为体, 西学为用”及其各种变体的说法的原因。此外, 除探求跨文化对话中文化双方取得观念上的共识方法外, 汤先生还提到如何创造宽容的对话环境、如何对待文化误读及如何创造性改造新的文化观念的方法等。总之, 汤先生对跨文化对话所取的方法论视角及其对具体对话方法的探索, 充分展现了其作为哲学家的特殊思考方式, 对当今跨文化对话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综上所述, 汤先生从跨文化对话的当代价值、理论原则和对话方法三个层面, 对当代跨文化对话如何可能的问题做出了肯定的回答。但我们同时也应看到, 汤先生的论证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比如对“新轴心时代”的预判, 在学界就引起了一定的争论。此外, 汤先生所提的两大基本原则, 在当代国际间如此复杂而多元的跨文化对话行为中

是否能够发挥足够的作用？跨文化对话的具体方法除针对各种思想观念的分判之外，具体的吸收与融合过程又将在何种方法的指导下进行？这些问题均是当代跨文化研究领域中的重要议题，也是汤先生为我们开启的新的研究方向。

